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8
16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

内 容 提 要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对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和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也列入其中。

2002 年期间，工作组应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两国政府邀请访问了这两个国家。访问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2 和增编 3。

同一期间，工作组通过了关于 17 个国家境内 125 人的 21 项意见。在 92 个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

2001 年 1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工作组还向 47 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涉及 1,658 人的总数为 87 项的紧急呼吁，其中 75 项是涉及人权委员会其他专题或国别任务的联合呼吁。21 个有关国家的政府通知工作组，它们已采取了补救措施来改善被拘留者的处境。

工作组继续开展了后续工作，并努力争取与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不断进行对话，建议这些国家修改关于拘留的国内立法。工作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对工作组于 1999 年访问该国之后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工作组还收到巴林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提供的重要资料，说明了对工作组于 2001 年和 1999 年分别访问这两个国家之后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工作组在本年度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特别重视以下问题：

- (a) 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拘留；
- (b) 为保护受害人而进行的拘留；
- (c) 因性取向方面的歧视而进行的任意拘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工作组的活动.....	6 - 48	5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7 - 35	5
B. 国家访问.....	36 - 48	14
二、对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指称的法律 分析.....	49 - 60	18
A. 来文的可受理性.....	51 - 54	18
B. 指称的合法性.....	55 - 60	19
三、关于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人员被剥夺自由事件 的法律意见.....	61 - 64	21
四、为保护受害者而进行的拘留.....	65 - 67	24
五、因性取向方面的歧视而进行的任意拘留.....	68 - 70	24
六、结 论.....	71 - 76	25
附件：统计资料.....		26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详细说明了经修改的工作组的任务，即负责调查当地法院尚未遵照国内法律、《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剥夺自由案件。根据这项决议，工作组还负责审查与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有关的问题。

2. 2002 年，工作组由以下专家组成：索莱达·比利亚格拉·德·别德曼女士(巴拉圭)、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阿尔及利亚)、陶马什·巴恩先生(匈牙利)、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希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法国)。

3. 工作组迄今已向委员会提交涵盖 1991-2001 年这一时期的 11 份报告(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E/CN.4/1995/31 和 Add.1-4、E/CN.4/1996/40 和 Add.1、E/CN.4/1997/4 和 Add.1-3、E/CN.4/1998/44 和 Add. 1 和 2、E/CN.4/1999/63 和 Add.1-4、E/CN.4/2000/4 和 Add.1 和 2、E/CN.4/2001/14 和 Add.1 和 E/CN.4/2002/77 和 Add.1-2)。人权委员会于 1994 年第一次延长了工作组最初的三年任务期限，1997 年再次延长，2000 年又延长了三年。

4. 鉴于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将须逐步改变。根据该决定，卡皮尔·西巴尔先生(印度)在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辞职，由哈希米先生于 2002 年 8 月接任。

5. 2001 年 12 月 3 日，工作组在儒瓦内先生辞去副主席职务之后，一致选举他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2002 年 9 月，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一致选举泽鲁居伊女士为工作组新的副主席。

一、工作组的活动

6. 2002 年，工作组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1.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

7. 关于所转交案件的说明和各国政府答复的内容，见工作组通过的有关《意见》(E/CN.4/2003/8/Add.1)。

8. 关于向工作组报告指称的任意拘留案件的资料来源，在 2002 年期间工作组向各国政府转交的 125 个人案件中，31 个案件依据的是当地或区域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81 个案件依据的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13 个案件依据的是私人提供的资料。

9. 在 2002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涉及 17 个国家境内 125 人的 21 项《意见》。有关这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意见》的部分详情见下文表格，第 1/2002 至 14/2002 号《意见》的完整案文转载于本报告增编 1。表格还提供了有关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7 项《意见》的资料，但由于技术原因，详细内容未能载入本报告附件。

2. 工作组的《意见》

10. 根据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附件一，第 18 段)，工作组在将其《意见》通知各国政府时，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第 1997/50 和第 2000/36 号决议，其中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境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周期限过去之后，已将《意见》转送给提供资料的来源。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别	政府的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1/2002	中国	有	Cao Maobing	任意拘留, 第一类
2/2002	缅甸	有	Aung San Suu Kyi 女士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3/2002	厄立特里亚	有	Mahmoud Sherifo, Petro Solomo, Haile Woldensae, Oge Abraha, Barraki Ghebreslasse, Berhane Ghebregzabher, Stefanos Syuom, Slih Idris Kekya, Hamed Himed, Germano Nati 和 Aster Feshazion 女士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4/2002	多哥	有	Yawowi Agboyibo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 人员已获释)
5/2002	中国	有	Tan Xi Tao 女士, Han Yuejuan 女士, Zhao Ming, Yang Chanrong	任意拘留, 第二类
6/2002	南斯拉夫	有	Arieta Agushi 女士, Sylejman Bytqi, Avni Dukaj, Deme Ramosaj 和 Yilber Topalli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 人员已获释)
7/2002	埃及	有	Yasser Mohamed Sahah 和 54 名其他人	任意拘留
8/2002	沙特阿拉伯	有	Said al Zu' air	任意拘留, 第三类
9/2002	菲律宾	有	Manuel Flores, Felix Cusipag, Hadji Salic Camarodin 和 Michael Guevarra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 人员已获释) 认为对 Michail Guevarra 的拘留不属于任意拘留

10/2002	毛里塔尼亚	有	Sidi Fall	1998年3月22日至1999年4月10日期间，任意拘留，第一类。 自1999年4月起不属于任意拘留。
11/20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Fawaz Tello, Habib Issa, Walid al-Bouni, Hasan Saadoun, Habib Saleh, Aref Dalila, Kamal Labouani, Riad al-Turk, Riad Seef, Mohamed Maanum al-Homsi	Mohamed Maanum al-Homsi: 任意拘留，第二类。 其他人: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12/20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Mohamed Rame Osman, Taraq Shukri, Abdel Naser Arab, Mohamed Joum'a Msetto, Hilal Msetto, Mohamed Yazan al Kojak 和 Mohamed Ayman al Kojak	Abdel Naser Arab: 案件临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d)段) 其他人: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 人员已获释)
13/2002	黎巴嫩		Hanna Youssef Chalita	任意拘留，第三类
14/2002	吉布提	有	Mahammed Abdillahi God, Ahmed Faden, Daher Hassan Ahmed, Houssein Vuelden Boulalalah, Houssein Farah Ragueh, Abdourahim Mahmoud Hersi, Doualeh Egoueh Offleh, Nasri Ilmi Maidaneh, Moustapha Khaireh Darar, Hassan Djama Meraneh, Aden Ali Guedi 和 Moussa Guedi	非任意拘留
15/2002	中国	有	Yao Fuxin	任意拘留，第二类
16/200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	George Atkinson	1997年3月1日至1999年12月13日，任意拘留，第三类(第17/1998号《意见》) 自1999年12月14日以来无足够的要素说明该拘留为任意或非任意拘留

17/20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Joseph Amine Houeiss Georges Ayoub Chalawet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d)段))任意拘留, 第三类
18/2002	中非共和国	无	Bertrand Mamour 中校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9/2002	秘鲁	有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0/2002	突尼斯	有	Hamma Hamami, Abdeljabar Madouri, Samar Taamallah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 人员已获释)
21/2002	美利坚合众国	有	Ayub Ali Khan, Azmath Jaweed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注: 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5/2002 至 21/2002 号《意见》未能作为本报告附件印发, 将作为下个年度报告的附件印发。遵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5(d)段(一事不再理),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 考虑到该事项已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 并且所涉人员和情况没有变化, 因此将 Yuri Bandazhevsky(白俄罗斯)和 Marco Antonio Arboleda Saldarriaga(哥伦比亚)两个案件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

3. 政府和资料来源对《意见》的反应

11. 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以及澳大利亚境内一资料来源请求重新考虑《意见》。其他国家的政府仅就工作组的《意见》送交了评论意见。

12.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 请工作组审查有关拘留 Abassi Madani 和 Ali Belhadj 一案的《意见》。该国政府声称, 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送交的来文, 虽然工作组在通过其《意见》时已作过审议, 但它仅仅是基于程序问题对工作组对案件的处理表示异议, 而不是对关于就来文实质发表评论意见的请求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决定不再重新审理该案件, 理由如下:

- (a) 工作组采用的程序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审理迅速，工作组的任务性质本身就决定了需要准确无误地遵循程序办事；
- (b) 程序必须具有对抗性质，以便使有关各方有平等机会提供他们视为必要的所有资料；
- (c)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并未向工作组提供所有必要资料，而是保留在它视为必要时作出答复的权利。不过，在收到所通过的《意见》后，该国常驻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如果工作组在通过《意见》时掌握这一资料的话，本来是会作出不同的决定的。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请工作组审查第 11/2002 号《意见》，理由是工作组未考虑到该国常驻代表团于 2002 年 8 月转交工作组的有关部分被拘留者问题的答复。工作组审议了该国政府 2002 年 6 月 20 日的答复(关于 Rjad Al-Turk 和 Riad Seef 案件的第 02/14 号说明)，但没有审议关于 Fawaz Tello、Habib Issa、Walid Al-Boumi、Hasan Saadoun、Habib Saleh、Aref Dalila 和 Kamal Labouani 等人案件的 2002 年 7 月 8 日的答复(第 499/02 号说明)。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的答复中指出，有关人员是根据检察长的决定被拘留的，他们被指控“图谋非法改变《宪法》，未经法律许可举行会议，以及发表讲话和演说，号召起来武装反抗，以推翻政权。这两个人被送交有关法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一些律师，其中包括 Hassan Azime、Khalil Matouk、Haitham Maleh、Mohamed Radoun、Hassan Dalila、Razan Zietouneh 和 Sami Dahi，在为上述人员进行辩护。亲属、新闻记者和好友列席了审判，并获准探视上述被拘留者”。

1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通过第 11/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时没有审议这一资料。然而，档案中也没有发现这一资料。工作组虽然注意到该国政府的立场，但认为没有任何新的要素会使《意见》所依据的论点有所改变。

16. 资料来源对工作组第 15/2001 号《意见》(澳大利亚)的结论提出质疑。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1 条，工作组审查了关于复核的请求，决定确认工作组的《意见》，即对 Carlos Cabal Peniche 和 Marcos Pasini Bertran 的拘留不属任意拘留。工作组的结论是，指称对这些人作为罪犯拘留，他们三年来所受到的有关待

遇，以及决定根据一种最大限度的安全制度将他们拘留所依据的程序的任意性质，这都是与其拘留条件有关的问题，因而不在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之内。

17. 埃及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埃及政府不同意第 7/2002 号《意见》，理由如下：

“(a) 埃及立法中没有任何条款授权以公民性的取向为由对其提出起诉。埃及法律的哲学体系是以保护个人自由为基础，任何埃及人都不会仅仅因其性的取向而受到处罚；

“(b) 作为《意见》主体的公民是根据《防止卖淫法》而受到起诉，并不是因其具有同性恋倾向。“放荡”一词是指在众多场合与男子任意发生同性恋行为的做法，与之相对的是妇女惯常与男子任意发生性行为的做法(卖淫)。换言之，这个词是指男性卖淫；

“(c) 就与男子发生同性恋行为而言，犯法行为是指以任何手段意图营利而使他人卖淫的非法行为，不管此种犯法行为是何人所为。换言之，它是严重的行为，即每个学生犯下了不道德行为及违反公共行为准则的犯法行为，其性质为刑事罪，不管犯罪人是男子(放荡)还是妇女(卖淫)，它不涉及犯罪人的性取向；

“(d) 被告人被判犯有重大犯罪行为。对他们的指控不涉及他们的性取向。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埃及并不存在基于性别或基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所载明的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公民行为。”

18. 在 2002 年 3 月 8 日的来函中，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转交了对有关 **Mustapha Adib** 上尉一案的第 27/2001 号《意见》(摩洛哥)的评论意见。依照该国政府的说法，对有关人员提出起诉的理由是他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包括违反军事规定和藐视军队，未经皇家武装部队司令部事先授权，即向外国新闻界发布信息，从而违反了《一般纪律准则》第 27 条规定。对他提出起诉与言论自由权并无任何关系，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该权利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它也会受某种限制。

19. 在许多民主政权国家，军事法庭管辖权是得到承认的。皇家武装部队常设军事法庭由文职法官主持工作，对法官的提名、晋级和制裁受 1974 年地方行政长官组织规约所支配。法庭的判决需经最高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审讯期间，辩护

律师曾要求听取证人的证词，但法庭使用酌处权作出裁定：提出的证据与本案无关，遂驳回该请求。不过，律师获准提出所有辩护论据。

20. 下列国家政府和资料来源提交了有关工作组审议过其被拘留案件的人员情况的资料。

21. 墨西哥政府在 2002 年 2 月 21 日的来函中通知工作组，Jose Francisco Gallardo Rodriguez 将军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获释。工作组第 28/1998 号《意见》(墨西哥)认定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22. 在 2002 年 6 月 20 日的来函中，墨西哥政府转交了有关 Jacobo Silva Nogales 和 Gloria Arenas Agis 两人的法律情况和健康状况的资料，工作组第 37/2000 号《意见》(墨西哥)对这两个人的拘留认定为任意拘留。该国政府报告说，这两名犯人自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分别在联邦社会康复中心一号“帕尔马”和墨西哥内扎华哥约特(Bordo de Xochiaca)社会康复中心采取绝食行动。虽然两人体重都下降了好几公斤，但他们的总体健康和水分补充状况仍然良好，对其心肺或肠胃系统没有任何不良影响。绝食行动是为了声援制定大赦法草案，以赦免 Loxicha 地区被控为革命党(EPR)和独立人民革命军(ERPI)成员的土著萨波特克人。

23. 资料来源报告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释放了 Jaweed Al-Ghusein。工作组第 31/2001 号《意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认定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24. 资料来源通知工作组，中国当局释放了 Ngawang Choephel，他是一位藏族中国公民。工作组第 2/1999 号《意见》(中国)认定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25. 资料来源报告说，Aung San Suu Kyi 已获释。工作组第 2/2002 号《意见》(缅甸)认定对她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26. 工作组欢迎释放上述人员，并赞赏中国、墨西哥、缅甸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贯彻《意见》方面作出了努力。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27.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2 日期间，工作组向 47 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涉及 1,658 人的 87 项紧急呼吁(1,588 名男子，70 名妇女)。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 24 段，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为任意性的情况下，提请每个有关国家的政府

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受到尊重。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危急的健康状况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能按照法院命令释放人员时，工作组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

28.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转交的 87 项紧急呼吁如下(括号内为有关人员的人数)：苏丹，9 项呼吁(105 名男子，3 名妇女)；尼泊尔，8 项呼吁(11 名男子，3 名妇女)；中国，6 项呼吁(27 名男子，22 名妇女)；阿尔及利亚，4 项呼吁(17 名男子)；刚果民主共和国，4 项呼吁(4 名男子)；乌兹别克斯坦，3 项呼吁(1 名男子，21 名妇女)；孟加拉国，2 项呼吁(3 名男子)；喀麦隆，2 项呼吁(15 名男子)；古巴，2 项呼吁(4 名男子)；埃塞俄比亚，2 项呼吁(13 名男子)；以色列，2 项呼吁(2 名男子)；吉尔吉斯斯塔共和国，2 项呼吁(3 名男子)；利比里亚，2 项呼吁(8 名男子，1 名妇女)；缅甸，2 项呼吁(9 名男子)；俄罗斯联邦，2 项呼吁(2 名男子)；卢旺达，2 项呼吁(3 名男子)；突尼斯，2 项呼吁(3 名男子)；津巴布韦，2 项呼吁(4 名男子)；阿根廷，1 项呼吁(187 名男子)；阿塞拜疆，1 项呼吁(1 名男子)；布隆迪，1 项呼吁(1 名男子)；乍得，1 项呼吁(2 名男子)；哥伦比亚，1 项呼吁(200 人)；厄瓜多尔，1 项呼吁(7 名男子，1 名妇女)；埃及，1 项呼吁(4 名男子)；危地马拉，1 项呼吁(4 名男子)；几内亚，1 项呼吁(1 名男子)；洪都拉斯，1 项呼吁(801 名男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 项呼吁(1 名男子)；牙买加，1 项呼吁(2 名男子，1 名孕妇)；约旦，1 项呼吁(1 名男子)；黎巴嫩，1 项呼吁(23 名男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 项呼吁(6 名男子)；马来西亚，1 项呼吁(64 名男子)；毛里塔尼亚，1 项呼吁(3 名男子)；墨西哥，1 项呼吁(6 名男子，1 名女童)；摩洛哥，1 项呼吁(22 名男子，16 名妇女)；巴基斯坦，1 项呼吁(1 名男子)；沙特阿拉伯，1 项呼吁(3 名男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 项呼吁(3 名男子)；冈比亚，1 项呼吁(1 名男子)；土库曼斯坦，1 项呼吁(1 名男子)；土耳其，1 项呼吁(1 名男子)；乌干达，1 项呼吁(1 名男子)；委内瑞拉，1 项呼吁(1 名男子，1 名妇女)；越南，1 项呼吁(1 名男子)；和赞比亚，1 项呼吁(4 名男子)。

29. 在这些紧急呼吁中，有 75 项是工作组与专题或地区特别报告员联合向下列国家的政府发出的：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

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吉尔吉斯斯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0. 工作组收到下列国家的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对四项行动的答复)、孟加拉国(对二项行动的答复)、布隆迪、中国(对二项行动的答复)、古巴(对二项行动的答复)、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对二项呼吁的答复)、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对二项行动的答复)、缅甸(对二项呼吁的答复)、尼泊尔(对二项行动的答复)、斯里兰卡(对二项行动的答复)、突尼斯(对二项行动的答复)、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工作组感谢重视其呼吁并采取措施向它提供关于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已释放这些人员的国家政府。

31. 在有些案件中，政府或资料来源通知工作组说有关人员已经获释，例如：阿尔及利亚(1 人获释，14 人有条件获释)；孟加拉国(1 人保释)；中国(1 人获释)；厄瓜多尔(7 人获释，1 人被驱逐回国)；埃及(5 人在呼吁之后获释)；利比里亚(4 人获释)；尼泊尔(2 人获释)；突尼斯(2 人获释)；斯里兰卡(1 人获释)和土耳其(13 人获释)。在其他一些(涉及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案件中，工作组得到保证说，有关被拘留者一定能受到公正的审判。

32. 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说，因与恐怖集团的活动有关而受到调查的 Allalou Farid 于 200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释放。未对他提出任何指控。2002 年 8 月 5 日，根据预审法官的命令，释放了 14 名被判犯有非法集会、煽动非法集会、纵火和教唆未成年人等罪行的人员。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孟加拉国政府报告说，涉嫌刑事犯罪的 Shahriar Kabir 获得保释，他将受到自由和公正的审判。中国政府报告说，Wang Lianrong 拘留期满即于 2001 年 1 月初获得释放。河北公安局以扰乱社会治安罪名对她作出判决。厄瓜多尔政府报告说，参加反对重原油管道方案示威活动而被捕的七个人，拘留不到刑事法律所规定的 48 小时即已获释。另外一人是

美国公民，也在示威活动中被捕，因从事与其作为旅游者的移民身份不符的活动而被驱逐。

33. 埃及政府报告说，达曼胡尔法院判处 Yassir Ahman Fouan、Mansour Hassan Muhammad、Ali Rizq Muhammad、Muhammad Ahmad Hussein 和 Samir Mahmud Ali 等人三年监禁。这些被告在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之后获得释放。利比亚政府通知工作组，2002年2月13日被法院传唤接受讯问的四名记者，其中包括 Stanley Sankor 和 James Llody，同一天获得释放，该国目前没有任何记者被关押拘留。尼泊尔政府报告说，Jitendra Mahaseth 于2002年1月5日获释，因持有可疑文件而被捕的 Gajendra Karna 于2002年1月6日获释。突尼斯政府报告说，2002年9月4日在就普通法事项开展调查时对被传唤接受讯问的 Zouhair Makhoulf 和 Chedli Tourki，已于2002年9月8日获得释放。斯里兰卡政府报告说，2002年3月15日，Krishnasamy Thivviyan 在高等法院对其提出起诉的三个案件结案之后即获得释放。政府报告说，检察长启动了一项程序，程序的目的是撤回对被控参与恐怖活动但情节轻微的人员提出的指控。

34. 最后，土耳其政府通知工作组，因违反《反恐怖法》而被逮捕的 Abdulkerim Kochan、Faruk Kilic、Mikail Bulbul、Abdulaziz Yucedag、Mahsun Bilen、Aubeyir Avci、Nusrettin Demir、Mahmut Kuze、Lokman Kochan、Sermin Erbas、Ahmet Oktem 和 Yakup Basboga，在2002年5月13日至6月3日期间陆续予以释放。Siirt 中心区人民民主党主席 Abdurrahman Tasci 在被捕当天，即2001年8月31日获得释放。

35. 工作组指出，它的紧急呼吁仅有 37.93% 得到了答复，因此请各国政府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予以进一步合作。

B. 国家访问

1. 完成的访问

36. 2002年，工作组一代表团访问了澳大利亚(5月至6月)，以审查该国拘留未经许可的到达者的问题，并访问了墨西哥(10月至11月)。有关这些访问情况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2和增编3。

2. 预定的访问

37. 工作组表示希望访问下列国家：

- (a) 安哥拉；
- (b) 几内亚比绍。工作组尚未收到这些非洲国家政府的任何答复。工作组希望不久即可收到有关访问的邀请；
- (c) 白俄罗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02年8月)期间，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表示，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在2001年12月4日的来函中通知工作组主席，主管当局正在审议安排工作组访问白俄罗斯的问题，最后日期将通过外交渠道予以商定；
-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作组在2002年10月开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协商，以期在该国执行一项任务。伊朗政府已向人权委员会所有专题机制发出了长期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2002年10月28日的来函中欢迎工作组访问伊朗。现正作出安排，以确定2003年期间对双方均为方便和适当的访问时间；
- (e) 拉脱维亚。拉脱维亚政府也向委员会所有专题机制发出了长期邀请。工作组在2002年1月开始与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协商，以期在拉脱维亚执行一项任务，研究该国拘留问题的法律、司法和行政方面。在2002年1月21日的来函中，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工作组提出可以安排访问的时限。工作组目前正在与常驻代表团进行接触，以期确定合适的访问时间。
- (f) 瑙鲁；和
- (g) 巴布亚新几内亚。工作组已写信给这两个国家政府，表示希望收到2003年期间对其访问的邀请，以便研究行政拘留未经许可的到达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问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提出

访问这些国家的请求，是最近访问澳大利亚后的结果。自 2001 年 9 月以来，未经许可抵达圣诞岛、科科斯岛和阿什莫尔礁的大批寻求庇护者被运送到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努斯岛，据报道，他们住在那里的拘留中心，直到庇护裁定程序结束。

3. 工作组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

38. 人权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专题机制的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对于向国家政府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后续行动。根据这一要求，工作组于 1998 年决定(见 E/CN.4/1999/63,第 36 段)向它曾访问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函件以及工作组所通过的载于国家访问情况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39. 工作组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写信给印度尼西亚政府，请它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当局可能已采取哪些措施，以执行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 1999 年对该国的访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E/CN.4/2000/4/Add.2)。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的来函中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说明了联合国王国政府在工作组访问之后执行其建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该国政府报告说，最初拘留得到移民负责官员或检查专员的批准。所有案件的持续拘留问题定期接受行政审查。拘留 24 小时后由一名检查专员审查，每星期由另外一名检查专员审查。28 天后由拘留案件管理股负责审查拘留问题。拘留案件管理股隶属移民事务局，独立于拘留港口或执法办公室。拘留案件管理股资深执行官有权判处最多两个月的拘留期。如拘留 2 个月至 11 个月，则由移民事务局副局长每月进行审查。在多数情况下，被拘留者可以申请保释。没有任何完全独立于移民局的机构来审查拘留案件，目前也没有设立此种机构的计划。

41. 该国政府补充说，《拘留中心规则》规定法律代表可以合理探视被拘留的移民。亲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类组织代表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可以随时探访。该国政府保证加快庇护程序，以便迅速移送有关人员，最大限度地缩短拘留期。不太可能对一个为其寻求移送的完全融入社会的人实施拘留。政

府的政策是，谨慎地使用拘留，必要时尽可能缩短拘留期，并可假定给予临时收容或释放。各个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42. 从不拘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特殊情况除外，而且通常只拘留一个晚上，并有适当的成人监管，直到找到适当住所。移民局拘留事务政策股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拘留政策和做法的口头和书面指导。承包管理移送中心的私人承包商雇用的工作人员接受过适当培训，懂得如何处理敏感性质的拘留问题。

43. 对于提供资料以说明对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访问该国后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请求，巴林常驻代表团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的一份报告中作出了准确而详细的答复，该答复受到工作组的欢迎。该国政府采取下列方式作出答复，即就工作组的访问报告(E/CN.4/2002/77/Add.2)载列的八项建议作出评注，并提供一份附件，列举了自工作组访问以来所通过的各项法律和管理规定，其中虑及工作组提出的部分建议。

44. 关于建议 2，即保护移民工人不因“自由签证”计划而成为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的问题，政府指出，在保护移民工人不受雇主虐待方面，2001 年和 2002 年颁布的两项法律给予了保证，2002 年 9 月通过颁布工会法进一步加强了保护力度，该法对国民与非本国国民一视同仁。关于建议 8，即对被监禁的外国人提供领事援助问题，政府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以及在各个拘留所展示的招贴中都体现出所关注的这一问题。

45. 关于建议 3，即军事法庭问题，政府在报告中列入了 2002 年通过的关于军事法庭的新法律的部分规定，并宣布说，该国已完成一项修改警务管理规则的法律草案的拟订工作，以使这些规则与新的军事法庭规则保持一致。原有规则显然并未充分遵守工作组的建议，因为军事法庭的决定并不一定允许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46. 关于建议 5，即任命妇女担任要职以及吸纳妇女为司法干事的问题，政府答复说，巴林已于 2002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签署了关于成立阿拉伯妇女组织的《公约》；并且巴林还设立了促进妇女的妇女高级理事会(由巴林王后担任主席一职)，政府还说，政治职务和司法职务始终对妇女开放，根据有待通过的新的《地方行政官守则》草案，妇女将可被任命为法官。关

于建议 6，即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政府答复说，新的《刑法典》已考虑到这一问题，将家庭成员对妇女施加的所有暴力都视为一种加重处罚情节。

47. 关于建议 7，即民间社会问题，政府报告说，有几项涉及社会各阶层、体育俱乐部和新闻记者的法案即将最后审定。此外，政府在关于建议 1 和建议 4 的评论意见中坚持认为，该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是符合国际标准的。

48. 工作组感谢巴林政府和联合王国给予的合作；它欢迎它们为执行工作组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并鼓励它们继续目前的改革行动，并随时向工作组通报有关情况。

二、对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指称的法律分析

4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收到以下三项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来文：

- (a) 一项有关 Ignace Bagilishema 的来文，所涉案件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提交工作组。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宣告其无罪，并根据显然已符合的条件下令予以释放，但这个人依然被关押拘留。
- (b) 两项有关 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Laurent Semenza 的来文，1996 年 3 月 26 日喀麦隆当局根据卢旺达当局提出的引渡程序将这两个人同时逮捕，并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请求而对他们实施拘留，在此之前未对他们提出正式指控，也未将他们转交阿鲁沙当局审判。

50. 这三项来文都请求工作组就拘留上述人员的任意性质提出意见。

A. 来文的可受理性

51. 工作组在提及其第 6 号审议意见(E/CN.4/2001/14)时认为，针对国际法庭提交的来文不在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E/CN.4/1998/44,附件一)第三节 A 项规定的意见程序范围之内。这一程序预先假定来文含有对某一国家提出的控诉，而本案情

况并非如此，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不过，工作组仍然认为，既然接到了有关任意拘留的指称，它就有权发表自己的看法。鉴于因上述原因它不可能以意见的形式发表看法，故决定采取以前的做法，即提出“法律意见”。

52. Ignace Bagilishema 一案提交工作组的原因是，所涉人员在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布无罪之后仍在关押拘留，理由是未找到愿意接纳他的国家。由此产生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它涉及到所有国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范围问题。这个难题最终得到解决，释放他的决定最后生效，因为他目前居住的国家同意合作，向他提供庇护。2002年7月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明确确认对他无罪释放。工作组满意地指出，Ignace Bagilishema 最终被宣告无罪，现已获释并被第三国接收。如果该有关人员因有关国家未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而依然被拘留，工作组是可以有权采取行动的。如果工作组收到另一起类似的案件，它仍将有权采取行动，因为持续拘留不是国际刑事法庭的责任，而是有关国家方面的不合作所致。工作组认为在这两起案件中有关国家都应当予以合作。

53. 就 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Laurent Semenza 两个案件来说，指称涉及到的问题一方面是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法性问题，另一方面则涉及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宣布的判决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

54. 关于 Jean-Bosco Barayagwiza 来文中对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问题，工作组回顾说，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所明确的以及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进一步详细说明的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工作组有权对任意剥夺自由或以其他任何与《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标准以及与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相抵触的方式剥夺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考虑到这一点，对设立国际法庭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指称看来就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之内。

B. 指称的合法性

55. 应当指出，在以前的案件中，尤其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 Tadic 案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 Kanyabashi 案件中，都对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法性及其管辖权提出

过质疑。这两个法庭提出了驳回指称的法律论据，其理由主要是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拥有酌处权，它有权采取它认为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所必要的任何步骤，包括设立国际法庭。

56. 在这方面，工作组忆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设立的，而国际法院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等同为《联合国宪章》规定。国际法院在对洛克比案件(洛克比空中事件引发的对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作出的裁决中，确认《联合国宪章》条文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某一决议与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条款不一致，则应以前者的决议规定为准。

57.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它无权就这些指称的合法性作出裁决。

58. 关于指称说公平审判没有法律保证，来文将此归咎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本身就不合法以及该法庭一直受到安全理事会和卢旺达当局的干预，工作组回顾说，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适用的法律准则，工作组已在上述第 6 号审议意见中就该项表明了观点，所做结论是，“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行政而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与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定的一类公平审判的法律保证，符合有关国际准则”。这一结论同样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规约与程序和取证规则》也作出同样的规定。因此，这些指称是没有根据的。

59. 关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裁决的指称，特别提出异议的是，法庭上诉分庭已承认，由于被告人未能马上被告知其被指控的性质，以及其对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人身保护请求未得到审判分庭的审查，他们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但是上诉分庭并未作出它自己的评论意见所要得出的结论，那就是应当立即命令释放被告人。上诉分庭则认为，被告所请求的补救办法，即命令释放他们，无论如何是不合适的，因此裁定，如撤消指控，可对其权利受到侵犯给予财政补偿，如宣告有罪，则缩短他们的刑期。

60. 关于这些事项，工作组认为，它无权就国际法庭所作裁决是否符合国际法准则这一问题发表意见。工作组在这方面回顾说，按照其工作方法，即使收到个人对国家行动提出质疑的来文，它也须谨慎小心，以免有取代司法当局之嫌，或承担一种超国家的管辖权的作用。

三、关于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人员 被剥夺自由事件的法律意见

61. 工作组收到了许多指称美国在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行为进行调查时采用的拘留措施具有任意性质的来文。这些来自美国的来文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涉及在美国本土上拘禁的人员，第二类则涉及拘禁在改作拘留中心的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的人员。

62.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写信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美国政府发出访问邀请，以便实地考察问题的法律方面。工作组将会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尽可能做到准确和客观。

63. 鉴于对本函始终未予答复，主席兼报告员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写信，请求提供有关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资料：

- (a) 目前有多少人员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
- (b) 第一批被拘留者是何时抵达的？
- (c) 被拘留者是否被告知其被指控的罪名，如果被告知，是由什么当局以何种诉讼程序告知他们的？
- (d) 被拘留者是否可得到法律顾问的服务，如果有此种服务，法律顾问是被拘留者自由选择的还是自动硬性规定的？
- (e) 被拘留者是否获许与其法律顾问会面，如果许可，探视是否具有保密性质？
- (f) 被拘留者是否被送交起诉方代表审理，如果被送交，是在什么时间段送交的？
- (g) 被拘留者是否最终被送交法庭，如果被送交，是在什么时间段送交的？

64. 鉴于第二次去函也未得到答复，工作组即根据以下评价要素发表了意见：

第一类(在美国本土上被拘留的人员)。在审议收到的这两个案件之后，工作组在第 21/2002 号意见(E/CN.4/2003/8/Add.1)中就这一类提出以下原则立场：“工作组认为，X 先生和 Y 先生已被拘留 14 个多月，显然为单独监禁，并且未得到有关

任何指控的正式通知，不能与其家人联系，也未要求法院就其被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分别保证了对主管司法当局的拘留合法性进行审查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就此而言，这种情况就属于任意拘留。

第二类(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的人员)。在就这一类人员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发表意见之前，工作组确定了有关法律框架，即《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问题)，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国是这两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关于日内瓦第三公约》。工作组一开始就注意到美国当局的解释，把这些交战国归并为自成一类的“敌方战斗员”类别，这样“他们就不在《日内瓦公约》所涉范围之内，也就无权享有条约所规定的战俘地位”(2002年2月2日美国新闻秘书发布的声明)。

除了指出对这一解释是有争论的之外，工作组还回顾说，按照《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有权决定战俘地位的当局不是行政权力机构，而是司法权力机构，即“凡……者，其是否属于第四条所列举各类[战俘]人员之任何一种发生疑问时，在其地位未经(拘留权力机构)主管法庭决定前，应享受本公约之保护”。

不过，美国法院(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在处理此案时认定其不具有属地管辖权，理由是关塔那摩湾领土受美国 and 古巴于 1903 年缔结的一项协定的支配，因此不能将该拘留中心视为在美国本土上。

工作组认为，在这方面值得忆及的是，美国当局在 1995 年 9 月 14 日的来函中同意工作组的请求，邀请工作组探访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的海地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但由于美国法院(纽约东部地区地区法院)于 1996 年作出的一项裁决，访问最后不得不无限期地推迟，该法院在认定自己具有管辖权之后，遂命令释放被拘留者。工作组建议，在就上述《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的适用性举行辩论时，应当考虑到这一先例。

工作组根据上述事实得出结论，只要上述第二款意义上的“主管法庭”未就有争议问题作出裁决，根据第二款规定，被拘留者就享有“《公约》……的保护”，由此也可能产生争议，认为被拘留者首先是享有第十三条(“战俘在任何时

候须受人道之待遇”)提供的保护, 其次才享有该《公约》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六条(通知被控罪名、律师援助、提供翻译等)规定的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这样的话, 如不享有此种权利, 对战俘的拘留就可能具有任意性质。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自美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以来, 如果战俘地位的利益未得到主管法庭的承认, 被拘留者的状况就受《公约》有关规定、特别受《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支配, 前一项条款保证由主管法庭审查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 后一项条款则保证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对恐怖行为必须予以打击, 这无疑就要对某些权利、包括与拘留和公平审判有关的权利加以特别限制。事实上, 《公约》第四条就规定了此种限制(“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 条件是,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中所忆及的, 第三款规定的通知程序得到尊重, 即“任何援用克减权的……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迄今为止, 美国并没有这样做。

因此工作组认为, 尽管它无权就战俘地位是否适用目前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人员发表评论意见, 但审议由于未提供《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最低限度保证是否可能使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这仍然属于工作组任务范畴, 如果有关国家的政府未能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三款要求提供资料, 这就更加没有疑问了。

换言之, 只要“主管法庭”没有宣布战俘地位的规定是否适用, 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人员就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零五和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保证。

另一方面, 如果此种法庭就该事项作出裁决:

- 它要么裁定赞成给予战俘地位, 以及有关人员完全有权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提供的保证;
- 或者宣布战俘地位无效, 在这种情况下, 上述《公约》保证(根据第九和第十四条)就取代《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零五和第一百零六条的保证, 后者不再适用。

最后, 工作组回顾说, 美洲人权法院在 2002 年 3 月 12 日决定中请美国采取紧急措施, 由主管法庭裁定给予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以法律地位。

四、为保护受害者而进行的拘留

65. 工作组在 2001 年的年度报告(E/CN.4/2002/77 和 Add.1 和 2)中就采用拘留作为保护暴力行为或贩卖人口活动妇女受害者这一问题提出建议，认为应重新考虑采用剥夺自由的方式来保护受害者的做法，并强调这种措施必须由司法机构予以监督，并且只有在万不得已时和受害者本人有要求时才可采用此种措施。

66. 工作组获悉，孟加拉国政府已发布指示，禁止为保护妇女儿童免遭迫害之目的而将她们拘留及监禁在警察局牢房中。在孟加拉国，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法院的惯例做法是对遭受暴力迫害的妇女儿童予以拘留。最高法院最初根据非政府组织孟加拉全国妇女律师协会提出的一项控诉作出裁决，否定了将妇女受害者与其他被拘留者不加区分一并监禁的做法。政府后来通过了“关于安全拘留是指提供住所而不是监禁的特别指示”。工作组欢迎孟加拉国政府采取这一措施，只要这种措施由司法机构予以监督，并且鼓励那些采用拘留作为保护受害者的手段的国家政府也采取同样措施。

67. 工作组还获悉，阿富汗过渡权力机构准备释放被塔利班政权以败坏社会道德为名而监禁的妇女。

五、因性取向方面的歧视而进行的任意拘留

68. 工作组在收到一项涉及由于其同性恋倾向而被起诉和拘留的 55 名人员的来文后发表了意见，认定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因为这种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这些条款保证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包括“性别”歧视。

69. 工作组的意见依据的是人权委员会的意见，按照该意见，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中提及“性别”时均视为包括性取向(CCPR/C/50/D/488/1992,第 8.7 段)。

70. 根据这一意见，工作组就可以将违反上述《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受歧视保证而裁定的剥夺自由事件列入其工作方法的第二类。

六、结 论

71. 工作组对于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得到各国越来越多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在 2002 年的三届会议期间就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的案件所发表的大多数意见，都收到了答复。

72. 政府方面的这一合作态度也体现在这一事实上，即人权委员会各个专题机制收到了各国发出的大量的访问邀请。由于这种合作态度，工作组在 2002 年得以访问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以执行公务。工作组目前正在与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拉脱维亚等国政府接触，准备于 2003 年访问这些国家。工作组认为，这些访问对于执行工作组的任务是十分重要的。

73. 访问的结果完全证实了工作组的看法，即从执行工作组的任务的观点来看，这些访问是大有助益的。事实上，工作组是唯一能够访问拘留地点，不是调查拘留条件，而是查究被拘留者的法律地位的机构。对政府来说，这些访问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它可展示被拘留者的权利获得尊重，以及目前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4. 工作组认为，尽管它无权就战俘地位是否适用目前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人员发表意见，但评价没有给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保证，是否可能使拘留具有任意性质，这项工作仍在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之内。只要“主管法庭”未就战俘地位是否适用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作出裁决，后者就应暂时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零五和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保证权利。

75. 对采用剥夺自由的方式来保护暴力和贩卖人口活动妇女受害者的做法应当重新考虑。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做法都应当由司法机构予以监督。这一手段只应在受害者本人有此要求时用作最后手段。工作组欢迎孟加拉国政府发出“安全拘留”指示，只要拘留是在司法监督之下的话。

76. 工作组在 2002 年发表的一项《意见》中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保证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工作组认为，提及“性别”即应视为包括性取向。

附 件

统计资料

(所涉时期为 2002 年。括号中数字为去年报告中的相应数字)

1. 认定为任意的拘留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认定属于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2(1)	2(1)
认定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2(0)	59(20)	61(20)
认定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1)	7(25)	7(26)
认定属于第二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2(0)	20(0)	22(0)
认定属于第一和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0(1)	0(1)
认定属于第一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0(1)	0(1)
认定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0(0)	0(0)
认定的任意拘留案件的总数	4(1)	88(48)	92(29)

2. 认定为非任意的拘留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0(0)	13(7)	13(7)

3. 工作组决定存档的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因为有关人员已获释或未被拘留而存档的文件	1(0)	17(32)	18(32)
因资料不足而存档的案件	0(0)	2(5)	2(5)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工作组在 2002 年期间处理的案件总数	5(5)	120(162)	125(167)

-- -- -- -- --